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舟山市普陀区东极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东极镇“污水零直排区”建设提质增效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东极镇“污水零直排区”建设提质增效项目(标项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宁波城市阳光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7人,营业收入为4761.0698万元,资产总额为4404.431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项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宁波城市阳光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5月7日

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宁波城市阳光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  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3302037562787231	注册资本:	128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03年12月18日	行业	其他未列明建筑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
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



政府网站  
找错

